

证券代码：838795

证券简称：风景园林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宇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0,81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8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列席 8 人, 独立董事王萍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 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通过慎重考虑并经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 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书面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16,5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不需要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承接主办券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与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约定协议生效日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自协议生效之日起，由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1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1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更换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披露与本次变更持续督导券商相关事宜；

（3）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批准、签署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合约；

（4）组织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有关的申请材料，全权回复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反馈意见；

（5）根据新政策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制作、修订、报送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申报材料；

（6）办理和实施与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的其他事宜。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60,816,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沈阳风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7 日